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文典村委会猪肝坪地块
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环境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明城监督管理所

乙方（受托方）：广东荣景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明城监督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张立宇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六路 3 号

联系方式：0757-88831983

乙方（受托方）：广东荣景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婧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沙田围三街 20 号颐安智富大大厦
6F-A078-2

联系方式：136 5961 6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土壤修复项目监理事宜达成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文典村委会猪肝坪地块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环境监理服务。

2、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文典村委会猪肝坪地块。

3、修复规模：《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文典村委会猪肝坪地块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埋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1.82 万。

二、服务期限

1、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文典村委会猪肝坪地块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暂停，监理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或暂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

2、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等，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甲方审批。

3、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协调解决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确保项目所用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5、对关键工序、隐蔽项目进行旁站监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6、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提出竣工验收意见并报甲方审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8,472.00 元整(大写:贰拾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

2、《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文典村委会猪肝坪地块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不计息支付合同款100%。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资料，协助乙方开展监理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4)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对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

(3) 对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甲方。

(4)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的，应按照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理，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负责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9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9日



